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原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何錫堅

訴訟代理人　雅蔀恩・伊勇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李勝雄（鄉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楊文瑄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陳秋月

訴訟代理人　戴維余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原告不服宜蘭縣政府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府訴字第113008327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秋月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，裁定允許其參加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前於民國113年2月1日，向宜蘭縣政府請求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，撤銷曾核准之宜蘭縣南澳鄉伊柚段（同段土地以下省略段號）1569、1571及1572地號（重測前為東岳段728-1、728-13及728-14地號）3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；原告同日向被告請求撤銷1571、1572地號2筆土地之耕作權設定。宜蘭縣政府所屬原住民事務所（下稱原事所）於113年2月7日以宜原經字第1130021311號函（下稱113年2月7日函）復以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1年度

原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原上易字第2號民事判決（下合稱民事確定判決）已指出原告無原住民身分，就原住民保留地無合法之占有使用權源，其與訴外人林雍授土地經營開發之約定，違反行為時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6條、第8條第1項規定，應為無效，故並無違法行政處分之情事，歉難同意。原告不服113年2月7日函，提起訴願，遭宜蘭縣政府113年5月29日府訴字第1130057926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1）不受理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現由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審理（下稱前行政訴訟事件）。被告嗣於113年2月29日以南鄉農字第1130002014號函（下稱113年2月29日函）復以，業經原事所113年2月7日函復在案，於法無違。原告不服被告113年2月29日函，提起訴願，遭宜蘭縣政府113年7月15日府訴字第1130083272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2）不受理，原告仍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先後於90年8月17日、91年11月5日在1571、1572地號2筆土地設定耕作權，經被告辦理核准在案(本院卷第91、103-104頁)，是本件訴訟之結果如認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撤銷參加人在1571、1572地號2筆土地設定耕作權為有理由，則將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受侵害，亦為兩造、參加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所陳明（本院卷第328頁）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吳坤芳

法　官　羅月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